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 有關

#### (1) 前次撤銷某執行董事的董事職位及 (2) 在股東特別大會罷免該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1)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取消謝偉業醫生(「謝醫生」)的董事資格及撤銷其執行董事職位(「職位撤銷」)及(2)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包含一項擬罷免謝醫生執行董事職位(「罷免」)的建議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謝醫生一直對上述職位撤銷及擬議罷免表示反對。董事會藉本公告提供其反對意見的相關信息，並詳述職位撤銷及擬議罷免事宜，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議罷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策。

#### 職位撤銷

##### 公司章程第86(4)條

公司章程第86條規定，凡董事發生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職務應予撤銷：宣告破產、被發出接管令、暫停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公司章程第86(4)條規定的職位撤銷標準，除正式破產或接管令外，亦涵蓋董事自身財務狀況，旨在確保所有董事均為具備正常財務狀況的適當人選，從而能夠妥善管理本公司的資產與運營，並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針對謝醫生的財務申索及破產呈請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相關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已知悉針對謝醫生提出的以下財務申索及破產呈請(「**財務申索**」)：

1.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所公佈，謝醫生結欠尚方有限公司(「**尚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筆款項1,750,000港元(加利息)，為此尚方已通過在香港區域法院發出傳訊令狀(編號DCCJ 676/2025)，對謝醫生採取正式法律行動。謝醫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一直拖欠付款，而本公司及尚方有充分理由要求謝醫生支付該筆款項，而於本公告日期，該筆款項仍未償還。
2. 香港政府機關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向本公司發出正式通知(「**正式通知**」)，當中指出謝醫生拖欠該機關309,623.33港元，並要求本公司從應付謝醫生款項中扣除該筆未償還款項並將有關款項支付予該機關。
3.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所公佈，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謝醫生的破產呈請。
4. 中國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通過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編號HCA 299/2025)採取法律行動，申索謝醫生及另一人士所結欠的款項3,000,000港元(加利息)。
5.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所公佈，莫翠玉醫生(「**莫醫生**」)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謝醫生提出破產呈請，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該呈請其後已撤回。然而，本公司獲悉莫醫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針對謝醫生提出另一項破產呈請，而聆訊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
6. 本公司已接獲一隻投資基金的投訴，該基金聲稱Ultimate Bliss Limited(「**UBL**」，一間由謝醫生控制的實體)未能履行該基金與UBL訂立的若干回購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原因為UBL未能悉數回購7.8百萬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未能支付每月3%利息及未能妥善質押5.5百萬股股份作為抵押品。
7. 尚方早前委聘WIT Limited(「**WIT**」，一間由謝醫生控制的醫療顧問服務公司)透過謝醫生作為管理顧問提供諮詢服務。WIT所產生收益遠低於足以證明尚方已支付諮詢費的水平。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所公佈，WIT未能退還多繳費用，而尚方已根據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A 198/2025於高等法院對WIT採取正式法律行動。本公司及尚方有充分理由要求WIT作出退款，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退款仍未償還。

## 導致相關董事會會議的主要事件時間表

與職位撤銷相關的主要事件如下：

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謝醫生亦有出席）上討論謝醫生擔任董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第86(4)條。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司秘書提醒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86(4)條對謝醫生的調查當時仍未完成。
3.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謝醫生被要求就上文所載的部分財務申索向董事會作出聲明，彼是否已暫停向該等債權人或任何其他債權人還款。
4.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謝醫生回覆彼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前回覆。
5.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謝醫生通過電郵回覆所有其他董事，誠如其開曼法律顧問所告知，彼並無特定責任就相關財務申索向董事會作出任何聲明，而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電郵中所作出的推斷，即使屬實，亦不屬於公司章程第86(4)條或第86條所述任何其他觸發事件的範疇。
6. 在該電郵回覆後不久，謝醫生向所有其他董事發送另一封電郵，表示其開曼法律顧問建議，如果董事會有適當理由，正確的做法是召開股東大會就該事項進行表決。
7.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自身開曼法律顧問就謝醫生向董事會提供資料的責任及公司章程第86(4)條的適用性所發出的意見（「**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與謝醫生聲稱自其開曼法律顧問所獲得的意見存在重大差異。法律意見指出，在沒有任何反駁證據的情況下，謝醫生於部分財務申索中的違約行為將構成謝醫生於公司章程第86(4)條項下暫停還款的行為，並將提供合理理由推斷謝醫生因已暫停還款而根據公司章程第86(4)條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8.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一份載有法律意見及表明謝醫生已暫停還款或可能未能結清未償還款項的資料的通知（統稱「**董事會會議通知**」），已透過電郵發送給包括謝醫生在內的所有董事，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即相關董事會會議），考慮是否撤銷謝醫生的董事職位。
9.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謝醫生表示董事會會議通知已發送至彼不再使用的舊電郵地址（「**相關電郵地址**」），而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從另一位董事處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當天上午，董事會會議通知已再次發送至謝醫生表示正在使用的另一個電郵地址，亦已發送給其他董事。
10.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舉行相關董事會會議。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

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謝醫生反對職位撤銷，並多次：(a)聲稱其需更多時間回應職位撤銷議程；(b)質疑董事會作出職位撤銷決定的緊迫性；及(c)聲明所有針對其的相關財務申索均存在爭議，因此申索人不得視為其債權人。然而，其並未提供任何文件或合理資料，以解釋所有針對其的財務申索均屬無效。

儘管謝醫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電郵中承認其立場，即其並無任何特定責任須就相關財務申索向董事會作出任何聲明，但其並未進一步解釋為何需更多時間向董事會作出回應。

謝醫生於整個相關董事會會議期間，均有機會向其香港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公司章程第86(4)條的適用性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再度提出；(b)謝醫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所作的回覆；(c)謝醫生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提出的要求及作出的陳述；(d)謝醫生未能提供證據證明其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從另一董事處獲取董事會會議通知，而其近期曾透過相關電郵地址回覆其他董事；(e)法律意見；(f)財務申索的頻密度及嚴重性；(g)尚方認為其為謝醫生債權人的立場聲明；及(h)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會議中提出的意見：謝醫生對財務申索提出異議，未必或立即否定申索人作為其債權人的地位，且董事會應綜合考量所有因素後方能決定職位撤銷決議案。

關於職位撤銷議程的表決結果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鄭宇凌女士及盧子康先生（前任董事）對職位撤銷決議案投下反對票，因彼等認為謝醫生需要更多時間來作出回應。除謝醫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王先生的替任董事）均對決議案投下贊成票。

## 相關董事會會議後事件

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後，本公司收到謝醫生法律顧問的投訴信，指稱(a)本公司誤解及錯誤應用公司章程第86(4)條，及董事會錯誤地撤銷及取消謝醫生的董事資格。公司章程第86(4)條指董事無力償債情況，例如破產及接獲法院頒發的接管令，而非還款爭議；(b)本公司所指事件僅為針對謝醫生提出且尚在爭議中、尚未到期或已獲解決的申索；(c)職位撤銷違反謝醫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訂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及(d)董事會拒絕謝醫生延長回應時間及提供公平機會令其提交證據之請求。謝醫生要求董事會撤銷其職位撤銷的決議案並恢復其職位。

本公司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回覆如下：(a)本公司拒絕恢復謝醫生職位的要求；(b)本公司維持其觀點，認為根據公司章程第86(4)條，職位撤銷屬有效；(c)現時香港已有多宗針對謝醫生及其所控制公司的訴訟；(d) (其中包括) 正式通知及尚方的申索清楚顯示謝醫生已暫停還款；(e)本公司從針對謝醫生的訴訟檢索中發現其他針對其提出的財務申索；(f)謝醫生的開曼法律顧問披露，謝醫生已與莫醫生達成和解以換取撤回破產呈請，該和解可能使謝醫生觸犯公司章程第86(4)條的一項取消資格事由，即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g)謝醫生已透過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的一系列正式通訊，獲悉董事會正考慮援引公司章程第86(4)條對其予以罷免；及(h)相關董事會會議已按適當程序進行。

由於謝醫生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已於職位撤銷時結束，正式終止謝醫生的僱傭合約並確認本公司有意支付終止補償金，以履行本公司作為僱主於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的義務，本公司已發出僱傭合約終止通知並支付終止補償金，該款項已由謝醫生收取。因此，儘管職位撤銷，謝醫生仍已就僱傭合約終止獲妥善補償，本公司並無違反僱傭合約及／或僱傭條例之情形。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建議罷免謝醫生

鑒於謝醫生對相關董事會會議所作之職位撤銷決議案提出異議，董事會建議(除鄭宇凌女士反對該建議外)根據公司章程第83(5)條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罷免謝醫生的執行董事職位，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獲得清晰、明確及最終結果，並避免因與謝醫生解決爭議而產生的成本及不確定性。

謝醫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致函本公司，表明反對建議罷免。其相信：(a)董事會建議罷免，乃因為其正領導一場針對多數董事的投訴及調查行動；(b)建議罷免意圖扼殺其維護本公司利益的努力，並構成多數董事違反職責、法律及法規的行為；(c)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正與若干董事聯手對本公司進行違規行為；及(d)建議罷免與職位撤銷相抵觸，且該罷免決議案存在瑕疵，因其被用於糾正職位撤銷。

本公司謹此指出：

1. 根據公司章程第83(5)條，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即便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相反規定；
2. 謝醫生所作大部分指控正由特別委員會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下進行調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調查進行期間，本公司將不對相關指控作出回應；
3.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提呈罷免決議案並不影響董事會的立場，即謝醫生的職位已根據公司章程第86(4)條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有效撤銷且罷免決議案並非用於糾正職位撤銷；

4.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首次援引公司章程第86(4)條至本公告日期，謝醫生未提供任何實質證據反駁財務申索的有效性；及
5. 謝醫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表明，其開曼法律顧問已建議，若董事會具備適當理由，正確的做法為召開股東大會表決是否對其予以罷免董事職務。

本公告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放棄其特權及／或權利。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許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